

《經濟成長、所得分配與制度演化》 曹添旺、賴景昌、楊建成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46)，頁 43-77
民國88年 8月，臺灣，臺北

經濟發展、奢侈風氣與傳統手工藝的發展 ——以明代為中心的例證——

陳 國 棟*

摘要

本文以明代為例，說明在傳統中國社會中，每個朝代開始時，因為先前戰爭的破壞，既有的技術水準未能充分發揮。整個經濟的產出水準相當低，而一般大眾的消費能力也很有限。隨著社會秩序的安定，生產步入正軌後，已經存在的技術水準可以逐漸發揮，經濟發展得以順利進行。處於這個過程中的每一個人，在滿足基本的維生需求之外，也有從事其他消費的能力。

其他消費能力的增長，造成社會風氣的變化，帶動奢侈性商品製造的發達。面對這樣的趨勢，政府也能因應實際狀況，改變對工匠的戶籍管理制度，使得工匠可以自由作主地對市場的變化作出反應；社會上也重新給予工匠與手工業較高的評價；在此同時，不但個人的技藝有所提昇，而且一般的技術水準也有所創新與進步。

關鍵詞：奢侈性消費；禁奢法令；朝代循環；消費剩餘；手工藝。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壹、前　言

本文的目的在探討傳統社會中，經濟進步與手工藝、手工業發展的關係。主要的論證方向為：在社會安定的狀態下，當平均產出超過維持生命所需時，個人所得容許他去消費一些非必要的商品或勞務。這種消費往往發生在手工藝品與手工業製品，從而促成傳統手工藝、手工業的發達。

以上所謂的非必要之消費即本文所稱之「奢侈性」消費；所謂「維持生命所需」原本指的是生理學上的概念，也就是構成一個特定熱量的食物。但基於人類社會的特色，經常也包括一些不可或缺的心理性、社會性消費。這種社會性、心理性的消費，究竟在怎樣的範圍內屬於「必需」，會隨著社會經濟條件的變遷而略有調整，無法明確地指出。讀者可依文意的發展去理解，不明白指出大抵亦不妨礙本文之立論。

至於奢侈性消費所包含的實質內容為何？自然也隨著社會經濟條件的變化而有不同。舉例而言，如明、清之際的黃宗羲（1610～1695）就曾針對造成風俗奢靡與民間不必要支出的情形作了以下的觀察（黃宗羲，1974：40-41）：

治天下者既輕其賦斂矣，而民間之習俗未去，蠱惑不除，奢侈不革，則民仍不可使富也。

何謂習俗？吉凶之禮既亡，則以其相沿者為禮。婚之筐篚也、裝資也、宴會也；喪之含殮也、設祭也、佛事也、宴會也、芻靈也；富者以之相高，貧者以之相勉矣。

何謂蠱惑？佛也、巫也。佛一耳，而有佛之宮室、佛之衣食、佛之役使，凡佛之資生器用無不備，佛遂中分其民之作業矣；巫一耳，而資於楮錢、香、燭以為巫，資於烹宰以為巫，資於歌吹婆娑以為巫。凡齋醮祈賽之用無不備，巫遂中分其

民之資產矣。

何謂奢侈？其甚者，倡優也，酒肆也，機坊也。倡優之費，一夕而中人之產；酒肆之費，一頓而終年之食；機坊之費，一衣而十夫之煖。

故治之以本，使小民吉凶一循於禮；投巫驅佛，吾所謂學校之教明而後可也。治之以末，倡優有禁、酒食有禁，除布帛外皆有禁。

今夫通都之市肆，十室而九，有為佛而貨者，有為巫而貨者，有為倡優而貨者，有為奇技淫巧而貨者，皆不切於民用；一概痛絕之，亦庶乎救弊之一端也。此聖王崇本抑末之道。

習俗、蠱惑之開銷，非為維生所必需，其實也是一種奢侈性的消費。黃宗羲認為民用之不足，其來由是人民從事非維生所需之消費。他不反對工、商的基本服務，因其服務亦為民生所必需。但工商之從事非民生基本所需之生產、流通者，在他看來，與不合禮儀之婚喪、迷信之佛道巫蠱，都是不必要的浪費。至於工匠所製造的華麗商品，如機坊所織造的綾、羅、綢、緞，大部份的勞力與技術投入都是裝飾作用，而非為維生保暖所需，自然是不可容忍的奢侈性消費。

另一方面，所謂的奢侈性消費或奢侈風氣，基本上也以整個經濟社會為考量。也就是說，本文的論點是以整個社會大多數人都加入非維生所必要之消費為準。假如一個社會的生產所得完全平均分配，則一個人有從事奢侈性消費能力時，其他人亦同時具有這樣的能力。不過，所得分配完全平均並不是一個社會的常態。因此，能以政治的手段或透過經濟手段掌握較多資源的人，可能在任何時候都能從事奢侈性的消費。這些人包括了帝王、貴族、部份的官僚和有錢的商人、地主。例如，在 16 世紀中葉，江蘇松江人張瀚 (1513~1595) 就作過一個有趣的觀察。在他的觀察中，天下最奢侈的地方有兩處：一是京師 (北京)，一是東南。中國東南地方奢侈的問題，後文將再細論。至於

京師之奢侈，張瀚認為其緣由是「以元勳、國戚、世胄、貂璫極靡窮奢，非此無以遂其欲也。自古帝王都會，易於侈靡。燕自勝國及我朝皆建都焉，沿襲既深，漸染成俗，故今侈靡特甚。」(張瀚，1985：76-77)達官貴人所聚居的地方，易於流於奢侈，原因是很明白。因為他們聚斂較多的財富，而且法律也容許他們服用較平民奢侈的東西。他們的奢侈，未必與整個社會的經濟發展有必然的關係。

本文的論點是，儘管有社會財富分配不平均的情形存在，但是在社會經濟進步的過程中，即使是一般升斗小民也能拜此經濟進步之賜，於維生之餘，薄有多餘的消費能力，可用來購買非維生所必需之商品與勞務。經濟越發達，社會大眾所能享有的非維生消費能力也就越高。在以下(尤其是第二節)的分析中，本文雖然使用「平均」的概念，但那只是為了分析上的方便。如果把所得分配不平均的概念帶進來，分析的結果也還是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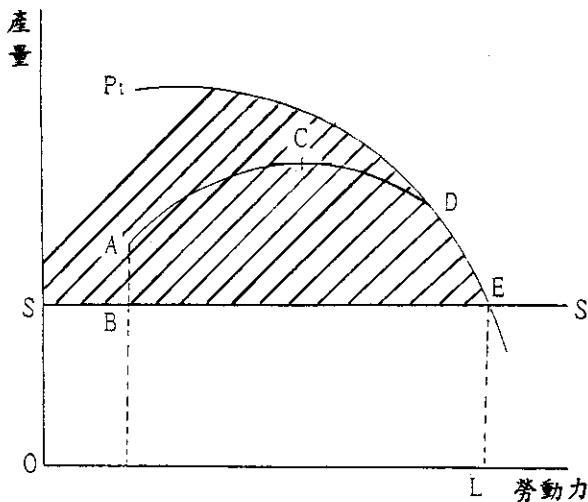
貳、基本的架構與西漢的實例

二十年前(1977年8月26日至29日)，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舉辦了一次「中國近代經濟史會議」。費景漢先生和劉翠溶女士聯合發表了一篇題為“Population Dynamics of Agrarianism in Traditional China”(Fei & Liu, 1979: 23-53)的英文文章。這篇文章從檢討伊懋可(Mark Elvin)的「高度均衡陷阱」(high-level equilibrium trap)出發，探討以農業為基本生計的傳統中國經濟裏面，人口因素在總體經濟活動過程中所發生的動態作用。費先生和劉女士在分析過程中運用了一個馬耳薩斯式的(Malthusian)模型，我將之簡化、演繹如圖一，並參考兩位原作者的論點，作本節前段的理論推演。

圖一的X軸代表勞動力(或人口總量)，Y軸代表平均產量。Pt代表固定技術水準下，其他條件不變，因勞動力投入的變化所造成的一平均產出升降的情形。在「報酬遞減律」(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的假定下， P_t 線凹向原點，所有代表平均產出的點，都必然落在 P_t 線左方。 SS' 為最低消費水準 (minimum consumption standard) 線，也就是通稱的「維生水準」(subsistence level) 線，代表每一個人要繼續活下去所必須消費的最低熱量。 P_t 與 SS' 線相交於 E 點，其縱座標為 OS，橫座標為 OL，代表當時之技術水準充分利用時，每個人都剛好生活在維生水準狀況下，平均產出剛好夠消費；同時之總人口數為 OL。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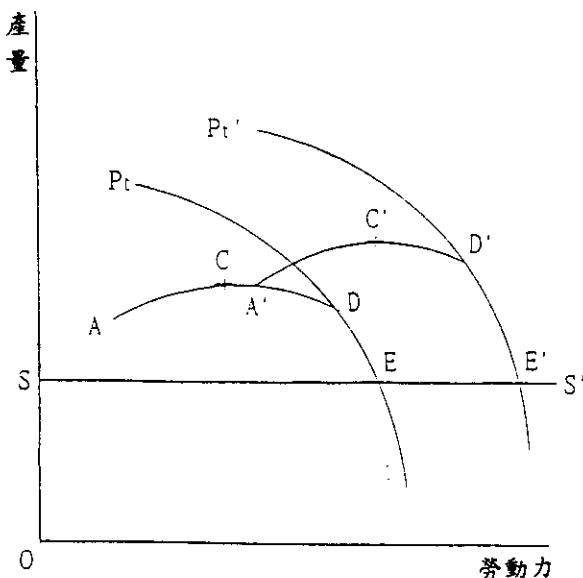


在正常的情況下，所有代表平均產出的點(如 A 點)，一定落在 E 點左邊，且介於 P_t 線(含) 與 SS' 線(含) 之間。因為 A 點若落在 P_t 線右方，則當時之技術水準無法辦到；若落在 SS' 線下方，則平均產出小於維生水準，人將餓死。最極端的情形是，若有一個代表平均產出的點落在 E 點右方，介於 P_t 線與 SS' 線之間，則不但生產技術無法達到，而且生產者也無以爲生，此一區域稱之爲「消費不足」(consumption gap) 階段，只存在於極短的時間。只要 A 點落在 SS' 線

上方，則平均產出大於維生所需，生產者於維生之消費外，必有若干的剩餘（如 AB 線段）。E 點左方之陰影部份即稱為「消費剩餘」（consumption premium）階段。在時間過程中，隨著固定技術利用程度的增加，自原始出發點 A 開始，平均產出先是遞增，在達到最高點（C 點）後，開始遞減，最後於技術被充分利用時，實際的平均產出與 P_t 線相交，是為 D 點。人口在同時或稍後也成長到 OL，而使 E 點成為平均產出與人口的均衡點。

以上的分析是在技術水準完全沒有變化的情形下推演的。如果有技術變遷發生，產生了一條新的技術水準線 P_t' ，則只不過使原來實際平均產出線（ACDE）上的某個點（如 A 點）成為 P_t' 技術水準下的一個新起點而已，其發展過程與原來的方式並無不同。即以 A' 為新的發展起點，C' 為新的平均產量最高點。過此則平均產量開始下降，最後交於 P_t' 線上（如 D' 點），至於新的均衡點則為 E'。（參考圖二）

圖二



在傳統社會，技術的變遷是很緩慢的。一個朝代或兩、三百年之間，技術變遷有時候並不會出現；如果出現，頂多也只不過一、兩次而已。影響一個朝代間的產出狀況最大的，往往不是發生於同一朝代內的技術變遷，而是朝代興起以前的朝代間戰爭。這類戰爭經常使得人口（勞動力）銳減、土地被荒廢或受到破壞，結果使得既有的生產技術水準無法充分發揮。——如果再以圖一作說明，朝代剛開始時，技術水準為 P_t ，平均產出點為 A，在時間過程中循 ACDE 的路徑發展。剛開始時，個人的「消費剩餘」很小（A 點可能極接近 SS' 線）。——物資缺乏，餬口之餘，不遑他顧。但隨著政治、社會的安定下來，資源與人力得以漸漸利用已經存在的生產技術，平均產出跟著增加。在平均產出增加的過程中，因為沒有人口控制的手段與觀念，人口自然成長；同時新增加的人口也成為新的勞動力投入。在平均產出遞增的過程中，人們感受到「消費剩餘」的好處，普遍有消費維生以外商品的能力。等到平均產出開始遞減以後，人們開始感受到美好往日的不再，但消費非維生商品的習慣已經養成，一時也改不過來。等到平均產出接近人口技術的均衡點時，對大多數人而言，生計的壓力就很迫切了。

現在我們就拿以上的模型來看中國傳統社會，或許可以解釋為什麼一個朝代開始時，通常平均生活水準都比較低，政府推行的「禁奢法令」（sumptuary laws）易於執行，而到了朝代中期以後此一現象就改變了。這種情形幾乎在每個朝代都重複出現，合乎所謂「朝代循環」的說法。

這裏或許要稍稍一提中國歷史的「朝代循環」（dynastic cycles）問題。中國傳統歷史大抵上是由一個家族所建立的朝代統一整個中國地區。當原來的統治家族喪失了統治能力（失去「天命」）後，國家分崩離析，在兇猛的內戰中，打敗群雄脫穎而出的那個家族成為國家的統治者和新朝代的創立者。如此週而復始，是為「朝代循環」。（楊聯陞，1983：21-60；Usher, 1989: 1031-1044）當然這個簡單的描述只

代表「朝代循環」的基本模式。在漫長的中國歷史中，它在此一基本模式下還有種種的變化，但還不致於影響我們的推論，因此不必論及其他細節。必須先說明的是，新的朝代往往在戰火兵燹劫餘後出現。在舊朝代滅亡、新朝代出現之間，戰爭對生產要素(人口、土地、牛隻、工具之類)產生了極大的破壞，使得當時的技術水準不能充分實現。

因此，從朝代初年，社會、政治秩序開始安定下來、生產能力恢復開始，在到達消費剩餘的最高點之前，消費剩餘的數量是持續遞增的。生活於此一「消費剩餘」數量遞增階段的人，感覺到日子越來越好過，對前途充滿了信心。在這個階段(除非「消費剩餘」被少數人，如政府、貴族、世家大族等完全收奪，使得大多數人仍被迫生活於維生水準狀態，否則大多數人手上還是都有一些可以自由支配的多餘資源)，人人(或大多數人)皆有從事維生以外非必要之消費的能力。同時，因為對未來充滿信心，所以長期的儲蓄傾向也偏低。這種多餘的生產被釋出到社會上，成為非維生必需品購買力的來源，當然刺激了非維生所必需之產品與勞務的生產與供給。其生產者為手工藝人(craftsmen)，提供行銷服務者為商人(merchants, traders)。

這個「消費剩餘」的最高點往往發生在一個朝代建立後一、兩個世代(generations，一個世代約 30 年)，乃至更久以後。籠統地說，可以說是發生在一個朝代的「中期」。在朝代的「中期」，社會上多數人都享有「消費剩餘」的好處，心理上對未來又充滿信心，如果社會上又有多量非維生所需之產品與勞務的供給，非必要的消費很容易發生，於是奢侈的風氣有以養成。依據以上的推理，則在一個朝代的中期，社會風氣由朝代伊始的儉樸之風走向奢侈也就不難理解，可以視為生產者「消費剩餘」數量持續遞增的必然結果，使得一般人普遍具有從事奢侈性消費的能力。

過了「消費剩餘」數量最高點以後的階段，消費剩餘的數量開始遞減。在此同時，由於仍舊處於「消費剩餘」的階段，因此總人口仍

繼續增加。然而由於奢侈的習慣已經養成，有一些原本為非維生所必需的消費，在此一階段其實已成為社會生活中所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因此，在達到固定技術水準下均衡人口數量以前，雖然理論上仍處在「消費剩餘」階段，實際上卻已有越來越多的人生活於維生水準的邊緣。繼續發展下去，人口數目越來越接近固定技術水準下所能養活的最大數字，人民生計的壓迫也就越來越明顯。

這以上的描述可以先用西漢這個時代的文獻來說明。西漢自劉邦稱帝(206 B.C.)到王莽篡漢，正式建立新朝(A.D. 9-23)前後共214年(206 B.C.-A.D. 8)。從高祖元年到景帝(在位：156-141 B.C.)末年，共約經歷了兩個世代(66年)。在這兩個世代期間，漢朝恢復了原本該有的生產力。

漢朝剛成立的時候，「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饑，作業劇而財匱。」生產不足，財用匱乏，物價因而高昂。「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疋則百金。」「馬一疋百金」，所以「天子不能具鈞駟」(坐不起由四匹毛色相同的馬所拉的車)，「而將相或乘牛車」(連馬都買不起)，乃至於「齊民無蓋藏」，一般老百姓都沒有餘糧，不免要向市場去求取，而市價高昂，百姓困苦。(《史記》〈平準書〉)

到了文帝(在位：179-157 B.C.)、景帝(在位：156-141 B.C.)之時，以迄武帝(在位：140-87 B.C.)初年，生產要素的利用程度與技術水準均有高度的發揮，社會一片繁榮。《漢書》〈食貨志〉云：

(自漢興)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二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仟陌之間成群，乘牸牝者擴而不得會聚。守閭閻者食梁肉，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於是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并兼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室

廬車服僭上亡限。

漢初七十餘年間的安定，使得固定技術水準下的生產力得以高度發揮，就整個社會來說，長期處於「消費剩餘」遞增之繁榮時期，而奢侈性消費日漸發達。

不過，這種狀態因為漢武帝投入境外的戰爭與國內宮殿、園囿、陵寢的營建而一時逆轉。《漢書》〈食貨志〉接著說：「是後(武帝初年以後)，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漢武帝利用政府過多的財政剩餘來從事征伐與營建。費用不足時，更進一步收奪大量的民間消費剩餘；同時男子(勞動力)被從生產中抽離出來，「轉死溝壑」，使得平均產量因勞動力投入不足而降低，而人民所能享受到的「消費剩餘」也隨之遞減。(武帝時期的作為，就其對一般經濟所帶來的影響而言，其實可以視同變相的朝代間戰爭。)

其後，武帝末年，下「輪臺之詔」，停止征伐、營建，社會重歸安定，整個漢代經濟、社會的發展又回到老路，而在昭帝(在位：86-74 B.C.)、宣帝(在位：73-49 B.C.)期間，又恢復繁榮的景象。大概就在昭、宣之時，西漢的經濟達到「消費剩餘」的最高點，此後則平均產量開始遞減，但除荒年外，西漢末年以前仍然處於「消費剩餘」之階段，故即使是成帝時(32-7 B.C.)，雖然已過了「消費剩餘」的高峰，但《漢書》〈食貨志〉仍說：「天下亡兵革之事，號為安樂；然俗奢侈，不以畜聚為意。」

在「消費剩餘」遞增階段，人們養成了奢侈的習慣，百工技藝的產品得以找到市場，從業者多，並且力求技藝的提昇以吸引顧客。因此，漢宣帝時工藝技巧至為發達，有如《漢書》〈宣帝紀〉「贊」所稱：「技巧工匠，自元、成間鮮能及之。」在「消費剩餘」的高點階段，工藝水準特別高，因為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奢侈性需求的刺激，投入生產的工匠必有增加，而其技藝必有所提昇以爭取顧客。

在「消費剩餘」遞增階段養成的奢侈習性在「消費剩餘」遞減之

後並不能去除，於是生活的壓力便接踵而來，感受最深的當然是掌握生活資料最少的窮人。《漢書》〈食貨志〉講到西漢末年時：

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為民田及奴婢之限。
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二資】數鉅萬，而貧弱俞困。

可以注意的是《漢書》〈食貨志〉也提到當時一般「百姓訾富雖不及文景，然天下戶口最盛矣。」易言之，整個經濟仍處在消費剩餘的階段。不過，此時之「消費剩餘」是處在越來越小的狀態，代表已接近人口與技術水準的均衡點，因此人口也接近最高點，故而為天下戶口最盛之時。

中國的歷史幽遠漫長，在此小文中，不可能一一去檢討人民消費能力、消費習慣與朝代發展之間的關係。前面雖然舉了西漢的例子來印證我們的推論，證實頗為吻合。但為了更清楚說明以上的理論，以下且集中於明代，再作進一步的論證。

參、明代消費風氣的變化：由禁奢到奢侈性活動的流行

明初在經過元朝末年的戰亂以後，同樣也出現土地荒廢，人口遽減，物資供應嚴重不足的階段。例如河北各州縣，有的地方是「道路皆榛塞，人煙斷絕」；山東濟南府的「北方郡縣近城之地多荒蕪」；而到洪武十五年（1382）時，原為「膏腴之地」的中原也「因人力不至，久致荒蕪」。（蔣孝瑀，1969：1）此還是北方的情形。在南方，一時也好不到那裏去。據說，揚州城在經過兵燹之後，原本幾十萬人口的地方，在明初時就只剩下十八家的居民。（王振忠，1996：492）在這樣的條件下，物資的供應匱乏根本無法避免。於是明太祖朱元璋乃有「禁奢令」的發佈。其目的雖然在於辦別華夷、區分階級，但多少也是針對物資不足而發。（林麗月，1994：57-84）其所規範的人群，除一般消費者外，直接受到影響的，一則是商人，再則是工匠。

徐光啓，《農政全書》(石聲漢，1981：65)云：

(洪武)十四年(1381)，上加意重本抑末。下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布。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為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著《大誥》言：古田井於官，驗丁給民，士農工各有專務。商出於農，貿易於農隙。

在此一律令中，朱元璋至少肯定了農業、工業與商業皆民生所必需，只是他又認為商應由農人以業餘的方式，於農閒時為之，不必以之為專業。雖然他允許農人「穿紬紗絹布」，但農人恐怕沒有這方面的消費能力；反之，商人較有這種能力，而且有這種社會性需要，卻特別加以禁止。值得注意的是：在明太祖所認定的奢侈品中，紬、紗和絹都只不過是一般素面的平紋絲織物，相對於明代中、後期，奢侈性消費以綾、羅、錦、繡等費工的高級絲織品相比，還只能算是品質較高的一般消費品而已呢！

對於違背禁奢法令者，當然要加以懲罰。《明律集解附例》卷十二〈禮律：儀制：服舍違式〉條云：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并笞五十。條例：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鍔釧。……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并追入官。

對於這條罰則，特別值得我們重視的是，不拘任何身分的人，如果他們犯了禁奢法令，服用了違制的衣物、器具，這些衣物、器具的製造者(工匠)都要受到連帶處分(在本條中規定了「笞五十」)。

不過，儘管禁奢的目的包含了經濟以外的目的(即辨別等差：維

持上下不平等的社會秩序或者華夏之別)，但在經濟條件改變以後，禁奢令的執行就發生了困難。一則是飲食器用，不一定公開為之，查訪困難，如女子在家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又有什麼外人看得到？(葉夢珠，1983：541-549)更何況在收入許可的情形下，王公貴族與士大夫也樂此不疲；而法令也難以禁止或不加禁止，難免又對常民起了示範作用。

隨著經濟力的恢復與發展，財力容許個人從事奢侈性消費的情形越來越普遍。明代中葉以後，可以說是此風日長，一發無法禁止。(徐泓，1989a、1989b)明政府只好一再地發佈禁奢法令，甚至於中(1436～1521)、後(1522～1644)期比前期(1368～1435)頒佈得更多。(林麗月，1994)但此亦不過是反襯出禁奢的困難罷了。

當初明太祖發佈明代最早的禁奢令，特別強調商賈之家不許服用絲織品。商人的財力可能使他們較有能力消費奢侈品，但在經濟尚未繁榮時，王公貴族及部份士大夫早已因財富分配不平均，及法律在某種程度上的特別容許，開始了奢侈性消費行為。及至明代中期以後，其中為數最大的一群人——士大夫——更積極地聚積財產，從而展現了強烈的奢侈消費的能力。

16世紀中葉的何良俊(4542)有這樣的觀察：

憲(1465～1487)、孝(1488～1505)兩朝以前，士大夫尚未積聚。如周北野(佩)，其父與為翰林編修，北野官至郎中。兩世通顯，而其家到底只如寒士。曹定庵(時中)，其兄九峰(時和)舉進士，有文章。定庵官至憲副。弟時信亦京朝官，與李文正結社賦詩。門閥甚高，其業不過中人十家之產。他如蔣給事(性中)、夏憲副(寅)、許僉憲(璘)，致仕家居，猶不異秀才時。

至正德(1506～1521)間，諸公競營房產謀利。一時如宋大參(愷)、蘇御史(恩)、蔣主事(凱)、陶員外(驥)、吳主事(哲)，

皆積至十餘萬。

士大夫積聚了龐大的財富，當然助長了奢侈的流行。(參考稍後引錄張瀚的觀察)但是一般人拜「消費剩餘」之賜，很快地也加入奢侈的行列。1570年代時，《萬曆重修崑山縣志》的編者周世昌(1987：199)就有以下的觀察：

世昌按、舊志：「人有恒產，多奢少儉」。則知人情之易流於奢也。在昔已然，而今又非昔比矣。邸第從御之美、服飾珍羞之盛，古或無之。甚至僕隸賣傭亦泰然以侈靡相雄長。往往僭禮踰分焉。

從「僕隸賣傭亦泰然以侈靡相雄長」一語來看，至少在部份地區(如江南一帶)，奢侈性消費行為確實已普及於所有的社會階層。而禁奢法令的發佈雖然一再地出現，但顯然發揮不了什麼作用。

事實上，在經濟進步，人民享有多餘消費能力的情形下，純從節約的角度去禁奢，絕對達不到預期的效果。關於這一點，明代人的言論也偶有道及。我們且選錄嘉靖(1522～1566)初何塘(1962：1440)的一段文字加以介紹。這段文字說：

自國初至今百六十年，承平既久，風俗日侈。起自近貴之臣，延及富豪之民。一切皆以奢侈相尚。一宮室臺榭之費，至用銀數百兩；一衣服燕享之費，至用銀數十兩。車馬器用，務極華靡。財有餘者，以此相誇；財不足者，亦相仿效。上下之分，蕩然不知。風俗既成，民心迷惑，至使閭巷貧民，習見奢僭；婚姻喪葬之儀、燕會賄贈之禮，畏懼親友譏笑，竭力營辦，甚至稱貸為之。官屬習於見聞，通無禁約。間有一、二賢明之官，欲行禁約，議者多謂奢僭之人，自費其財，無害於治，反譏禁者不達人情。一齊眾楚，法豈能行？殊不知風俗奢僭，不止耗民之財，且可亂民之志。蓋風俗既以奢僭相誇，則官吏俸祿之所入、小民農商之所獲，各亦不多，豈

能足用？故官吏則務為貪饕，小民則務為欺奪。由是推之，則奢僭一事，實生眾弊，蓋耗民財之根本也。

何塘說從明初到他寫作的年代有一百六十年。換言之，他所觀察的現象反映了1528年左右的事實。他的言論也證實本文一開始所說的奢侈之風，在經濟尚未繁榮時就已存在於王公貴族、內侍與富人之間。承平的結果，一般人民亦起而效尤。他並沒有討論何以一般人有從事非維生所需之消費的能力問題。不過，他提到了在奢侈之風瀰漫的當兒，社會公議認為「奢僭之人，自費其財，無害於治」。在這種情形下，想要藉諸法令來禁止奢侈只會遭致「不達人情」的批評，不會有實質的效果。(參考附錄)

肆、奢侈性消費與手工業、手工藝的發達

整個明代的經濟發展，部份是來自社會秩序的恢復與國內長期的安定，從而既有的生產技術得以充分發揮，而生產要素(勞動力、土地)得以充分投入所致。但明代的經濟成長其實也深受中國以外世界的影響，尤其是地理大發現以後美洲白銀及新作物(甘薯、玉米等)的輸入與傳入，提高了其整體經濟的生產能力也有很大的貢獻。但這只是使它的「傳統成長」模式持續得較長一段時間而已。基本上並不影響我們的分析模型。(參考第二節)

在經濟發達的過程中，商業的活絡自然可期，學術界對此已有許多精采的論著。尚可注意的一點則是手工業，特別是提供作為奢侈性消費來源的手工藝也深受經濟發達的影響。必須要先說明的是，在傳統的生產方式下，手工業與手工藝並無明顯的分界線，手工藝方面的生產可以說是較一般民生手工業來得更為勞力集中，需要更多匠人的「技藝」(skill, art) 要求而已。手工藝與一般手工業者，在明代皆稱為「匠人」。

1. 奢侈性商品的製造與工匠的角色

本文第一節已經交待過奢侈的消費活動包括社會性、心理性的部份(黃宗羲所謂「習俗」)、包括宗教性、迷信性的部份(黃宗羲所謂「蠱惑」)，更包括難以歸類到前兩項的「倡優」、「酒肆」和「機坊」所提供之商品與勞務的消費。後面這些東西，黃宗羲認為是當時奢侈活動中最嚴重的項目。¹

在黃宗羲所認定的手工產品中，他認為影響經濟最大的奢侈商品是某些類的絲綢製品。(所謂「機坊之費，一衣而十夫之煖」)對此，和他同時代的顧炎武(1613~1681)也有相同的看法。他說：

吳華覈上書，欲禁綾、綺、錦、繡，以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謂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戶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人織【棉布】績【麻布】，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內，同心戮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有之無益，廢之無損。何愛而不暫禁，以充府庫之急乎？——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使管晏復生，無以易此。方今纂組日新，侈薄彌甚。斲雕為樸，意亦可行之會乎？(顧炎武，1970：310)

顧炎武，17世紀人。華覈或為同時代人，或稍早(16世紀末)。顧炎武徵引無錫人華覈的主張，贊成禁止綾綺錦繡，完全放棄「別等差」方面的顧慮，純從國民經濟的方向著眼，以為綾綺錦繡無實用之價值，應停止生產、禁止消費。其立論的關鍵，在於奢侈浪費勞動力。

¹ 這些商品與勞務的生產與提供，黃宗羲主張要完全加以禁絕。不過，他並不反對工、商的正當服務，所以緊接著就提出以下這段經常被人引用的言：「世儒不察，以工商為末，妄議抑之。夫工固聖主所欲來，商又使其願出於途者，蓋皆本也。」(黃宗羲，1974：40-41)

因此主張將原本從事製造高級絲織品的勞動力移轉至棉、麻布的生產。顧氏進一步認為：將奢侈性織物的勞動力轉移到棉、麻等實用織物的生產則國課、民用皆足。於此同時，又可消除風俗(奢)侈(浮)薄之惡習也。

織造奢侈性的織品，的確十分費工。以織造御用的「絨」(絲、毛混織物)為例，陝西巡撫曾道及其耗時耗工之處說：

每絨一疋，各長五丈八尺，每機日可織一寸七分。二機合織，計半年方完一疋。今改織盤梭改粧及剜樣暗花等絨，每機日織一寸二分。二機合織，八月餘方成一袍。(《明實錄：萬曆朝》，1962：6733)

至於一般平面紋織的絲綢製品，單機每日即可織就一丈七、八尺。(羅麗馨，1991，97、106)可知高級織品費工的程度。

雖然手工業(手工藝)的生產，尤其是奢侈品的生產，耗費很多的人工，但從學理上來說，壓抑這方面的活動，強迫手工業部門的勞動力重新加入農業的生產，並不是一件明智的行為。傳統的農業家計算單位，一般追求同一塊農地的最大產出(集約式生產)。由於「邊際報酬遞減律」作用的關係，勞動力的投入在邊際產出等於零的時候總產出最大，過此則不增反減。農家因此有多餘的勞動力，或說是「隱藏性失業」(disguised unemployment)。(趙岡、陳鍾毅，1977：70；Findlay, 1983: 379-384)在這樣的條件，如果勉強將多餘的勞動力投入農場的糧食生產，其後果是總產出的減少。對於整個經濟是不利的。只是在黃宗羲與顧炎武的時代，人們還沒有「邊際報酬遞減律」的觀念，總以為如果能夠將從事「非實用性」商品的勞動力轉移到「實用性」商品的生產便有益於國計民生。

富貴人家消費綾、綺、錦、繡等高級絲織品，因為穿在身上，很容易被觀察到。其他工匠所製造、提供的產品，種類更多，在很多情況下都構成奢侈性商品的來源。顧炎武之前，張瀚就針對一般奢侈性

手工業、手工藝產品發表議論說：

矧工於器者，終日雕鏤，器不盈握，而歲月積勞，取利倍蓰。工於織者，終歲纂組，幣不盈寸，而錙銖之縑，勝於尋丈。是盈握之器，足以當終歲之耕；累寸之華，足以當終歲之織也。茲欲使其去厚就薄，豈不難哉！故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刺繡組錦，傷蠶事者也。」夫農桑，天下之本業也，工作淫巧，不過末業。世皆舍本而趨末，是必有為之倡導者，非所以御輕重而制緩急也。

.....

今之世風，上下俱損矣。安得躬行節儉，嚴禁淫巧，祛奢靡之習，還樸茂之風，以撫循振肅於吳、越間，挽回叔季末業之趨，奚僅釋余桑榆之憂也。(張瀚，1985：76-80)

張瀚的結論還是反對奢侈性商品的製作生產，其立論與後來的黃宗羲、顧炎武等人並無不同。他說：「今之世風，侈靡極矣。」、「今也，散敷樸之風，成侈靡之俗，是以百姓就本寡而趨末眾，皆百工之為也。」對於工匠製造、提供奢侈性商品，頗表不贊同。不過，對於「實用」的製造者與提供者，他也和後來的黃宗羲一樣，主張「夫百工之事，固不可廢也。」

一言以蔽之，張瀚也認為奢侈性商品的製造耗費太多的人力。綜上所述，反對工匠製造奢侈性商品的理由都是耗費人力。這樣一致的主張，同時也反證了投入奢侈性消費品製造的工匠人數頗為可觀。

民間社會能夠奢侈，尤其是大多數人都有能力從事奢侈性消費，絕對是拜經濟發達之賜，人民享有「消費剩餘」的好處。在張瀚的觀察中，民間奢侈活動最激烈的地方在東南，尤其是三吳(相當於長江三角洲一帶)地方。這是因為江南地方的經濟發展程度在全國居於牛耳的地位，民生最為富庶所致。而工匠又以江南為多。雖然工匠之「所入僅足以償其勞，不能得餘資以享其逸」，所得也不過是一般的工資

迴歸之 White 統計量與 ARCH 統計量均無法拒絕變異數為齊一性的假設，因此，本文在變異數為固定的假設下，進行超強外生檢定。

[表 1-2] 人力資本 (hc_2) 的外生性檢定

	Δy	Δhc_2	Δy (弱外生)	Δy (超強外生)
C	0.08(6.17)***	-0.002(1.34)	0.07(3.12)***	0.06(2.82)***
Δlab	0.94(4.17)***	0.019(0.34)	0.94(4.11)***	0.95(4.24)***
i/y	-0.30(2.93)*	0.03(2.23)*	-0.26(0.96)	-0.08(0.26)
Δhc_2	2.03(91.78)**	--	1.34(0.25)	-1.83(0.32)
IND	--	0.0003(1.34)	--	--
DT	0.03(2.38)**	-0.002(0.99)	0.02(1.81)*	0.02(1.59)
ϕ	--	--	0.72(0.13)	3.43(0.600)
$\hat{\phi}^2$	--	--	--	-600.75(1.61)
F 統計量	--	--	F(1,37)=0.02	F(2,36)=1.30
DW 統計量	1.73	2.57	1.71	1.90
White 統計量	16.32*	18.54	25.39	29.78
ARCH(1)統計量	0.78	60	0.52	0.75
\bar{R}^2	0.37	0.34	0.35	0.38

註 1：同[表 1-1]說明。

註 2：針對 hc_2 迴歸式的殘差項進行檢定，ARCH (2) = 2.45 與 ARCH (3) = 2.53，均無法拒絕變異數齊一的虛無假設。

田賦，負擔未必比農人來得重。清朝入主中國後，順治二年（1645）五月十九日，乾脆正式下令各省「俱除匠籍為民」，將匠籍人口改列為民籍，取消匠籍的名目，並且也免去了班銀的徵收。（《清實錄：順治朝》，1964：190）匠戶逐漸從特殊戶籍解放出來的過程，反應了社會上對工匠服務之需求的增長。政策的更張使得經濟走向繁榮時，他們也能針對市場的變化適切地作出反應。

3. 明代中後期對工藝品的追求

在經濟日益繁榮，而工匠來源不成問題的條件下，社會上普遍追求一般工藝品變得容易實現。至於士大夫之間，更展開了游藝性手工藝品的追求。以往在先前的朝代，收藏家著眼於古董的收集，但此類物件稀少，根本滿足不了廣大的市場。於是發展出收集當代製品的趣味。沈德符（1976：1728）云：

玩好之物，以古為貴。惟本朝則不然。永樂之剔紅、宣德之銅、成化之窯，其價遂與古敵。蓋北宋以雕漆擅古，今已不可多得，而三代尊彝法物，又日少一日。五代迄宋所謂柴、汝、官、哥、定諸窯，尤脆薄易損，固以近出者當之。始于一、二雅人賞識摩娑，濫觴于江南好事縉紳，波靡于新安耳食諸大估。曰千、曰百，動輒傾橐相酬，真贗不可復辨，以至沈、唐之畫，上等荆、關；文祝之書，進參蘇、米，其敝不知何極。

古董的供給，不可能隨著需求的變化而增加；但當代工藝品的生產卻可因應市場的擴大而調整。這使得收藏的風氣不必侷限與少數的個人，而有普遍流行的可能。沈德符（1976：1729-1731）又云：

嘉靖（1522～1566）末，海內晏安，士大夫富厚者，以治亭園、教歌舞之隙，間及古玩。如吳中王文恪之孫、溧陽史尚寶之子，皆世藏珍秘，不假外索。延陵則嵇太史應科、雲間則朱太史韶音、吾郡項太學、錫山安太學、華戶部輩，俱不

吝重賞收購，名播江南；南都則姚太守汝循、胡太史汝嘉，亦稱好事。若輦下則此風稍遜。惟分宜嚴相國父子、朱成公兄弟，並以將相當塗、富貴盈溢，旁及雅道。于是嚴以勢劫，朱以貨取，所蓄幾及天府。未幾冰山既泮、金穴亦空，或沒內帑、或售豪家，轉眼已不守矣。今上初年，張江陵當國，亦有此嗜，但所入之途稍狹，而所收精好。蓋人畏其焰，無敢欺之，亦不旋踵歸大內、散人間。時韓太史世能在京，頗以廉直收之。吾郡項氏以高價鉤之。間及王兗州兄弟。而吳越間浮慕者，皆起而稱大賞鑑矣。近年董太史其昌最後起，名亦最重，人以法眼歸之。篋笥之藏，為時所艷。山陰朱太常敬循同時以好古知名，互購相軌，市賈又交構其間，至以考功法中董外遷，而東壁、西園遂成戰壘。比來則徽人為政，以臨邛程卓之贊，高談《宣和博古圖》、《書畫譜》。鍾家兄弟之偽書、米海岳之假帖、《灑水燕談》之唐琴，往往珍為異寶。吳門、新都諸市古董者，如幻人之化黃龍、如板橋三娘子之變驢；又如宜君縣夷民改換人肢體面目。其稱貴公子、大富人者，日飲蒙漢藥而甘之若飴矣。

追求工藝品、藝術品的結果，同時也造成作假的流行。在財富與見識各有高低的情形下，贗品的出現，正可滿足一般大眾的需要。(Clunas, 1992: 151-156) 即空觀主人，《拍案驚奇》卷之一〈轉運漢遇巧洞庭紅 波斯胡指破龍殼〉(馮夢龍，1980：4-5)，講成化(1465～1487)年間，蘇州府人氏文實，欲往北京販賣扇子的事。其文云：

一日，見人說北京扇子好賣，他便合了一個夥計，置辦扇子起來。上等金面精巧的，先將禮物求了名人詩畫。免不得是沈石田(1427～1509)、文衡山(1470～1559)、祝枝山(1460～1526)。搨了幾筆，便直上兩數銀子。

中等的自有一樣喬人，一隻手寫了這幾家字畫。也就哄得人過，將假當真的買了。他自家也兀自做得來的。

下等的無金字畫，將就賣幾十錢，也有對合利錢，是看得見的。

這當然只是託言成化年間，因為文徵明和祝允明一直到成化末年也都才是一、二十餘歲的青年，尚未成名，尚不足以稱為「名人」。但這段描述至少反映了在馮夢龍寫作的年代（明末）時，仿冒作假的作品也有廣大的市場。如果說一流的藝術品、工藝品需要特殊天分的人方能創作，仿冒品（贗品，fake）則是一般工匠亦能仿效為之。因此仿冒品的充斥，也正襯托出社會需求的熱絡與加入生產的工匠人數的龐大。

但工藝、藝術品的鑑定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此，即使連赫赫有名的收藏家，也不免於看錯造假的東西。沈德符（1976：1731-1733）云：

骨董自來多虧，而吳中尤甚。文士皆借以餬口。近日前輩修潔莫如張伯起，然亦不免向此中生活。至王伯谷則全以此作計然策矣。一日，予過王齋中，適坐一故敝黑几，壁掛敗笠，指謂予曰：「此案為吾吳吳匏庵先生初就外傳時所據，此笠則太祖普賜十高僧而吾鄉姚少師道衍得之，留至今。」蓋以畊予也。予笑曰：「主臣有之，然亦何異洪涯得道上昇油垢模頭、李西平破朱泚破綻納襖也。」王面頰無以應。

時婁江曹孝廉家一僕范姓居蘇城，亦好古董。曾購一間立本〈醉道士圖〉，真絕筆也。王以廉值脅得之，索價千金。損之亦須數百。好事者日往商評，不知范素狡黠，已先令吳人張元舉臨摹一本，形模彷彿，幾如校桓子之於劉越石，酬之十金。王所收者是也。真本別得善價售矣。元舉眇一目，偶為王所侮，因宣言于外，謂若雙目盲于鑑古，而謂我偏明耶？此語傳播，合城引為笑端。王遂匿不敢出。真偽二本，予皆見之。

董太史玄宰初以外轉予告，歸至吳門。移其書畫船至虎丘，與韓胄君古洲各出所攜相角。時正盛夏，惟余與董、韓及董所昵一吳姬四人，披閱竟日，真不減武庫。最後出顏清臣書〈朱巨川告身〉一卷，方歎詫以為神物，且云：「此吾友陳眉公所藏，實異寶也。」予心不謂然。周視細楷中一行云「中書侍郎開播」，韓指謂予曰：「此吾郡開氏鼻祖耶？」余應曰：「唐世不聞有姓開。自南宋趙開顯於蜀，因以名氏，自析為兩姓。況中書侍郎乃執政大臣，何不見之《唐書》？此必盧杞所薦關播。臨摹人不通史冊，偶訛筆為開字耳。魯公與盧、關正同時，此誤何待言？」董急應之曰：「子言得之矣。然為眉公所秘愛，姑勿廣言。」亟卷而篋之。²後聞此卷已入新安富家。其開字之曾改與否，則不得而知矣。頃韓宦滁陽，偶談顏卷，予深悔當年妄發。

贗品真偽難辨(連知名的收藏家如陳繼儒和董其昌都看走眼)，則其製造者更容易保有市場，當然也就樂此不疲了。

4. 手工藝與手工藝者社會地位的提昇

明初特別設立「匠籍」的目的是為了要無償取得工匠的服務；除此之外，制度上並未對工匠採取歧視的作法。因此匠籍出身的人也可以讀書參加科舉。關於明代匠籍人士經由科舉取得任官資格的問題，有羅麗馨的研究。由她的研究發現：編定「匠籍」的目的是明政府想要無償取得專業技術服務，而非給予政治參與的差別待遇，因此匠籍人口與民籍者一樣，可以參加科舉，取得任官資格。明代匠籍人口約佔總人口的 3.6%，而匠籍人士中進士者也佔錄取總額的 3.5%，可謂

² 這件事應該是發生於萬曆丁酉(二十五年，1597)。陳繼儒(1557~1639)原先認為顏真卿所寫的〈朱巨川告身〉真蹟有兩件，都是絹本：一件收藏在項元汴(1525~1590)家中，另一件是他自己的收藏，蓋有他的「寶顏堂印」。沈德符指出有問題的就是寶顏堂的這一件。(陳繼儒：2338、2375) 陳繼儒顯然在確定自己所藏為贗品之後，轉售給富有但鑑識能力更差的新安(安徽南部)商人。

相當。(羅麗馨，1990)不過，參加科舉必先讀書，甚至延聘老師，所費不貲。匠籍子弟中進士的比率不亞於常民，正反映出他們的經濟能力也不下於一般人。

制度上對工匠的社會地位原本未特別加以歧視。但傳統士大夫在「士、農、工、商」的「四民」觀念下，通常把工匠的技藝當成是雕蟲小技加以鄙視，自視高高在上，不屑與他們為伍。但在經濟發達，奢侈性消費流行後，這種情形卻有了改變。表現為：(1) 士大夫樂於與著名的手工藝者相往來；(2) 士大夫參與手工藝品的製作；(3) 手工業、手工藝成為讀書不成時，從商以外，另一項就業的選擇。

手工藝的發達，自然創造了一些以手藝聞名的匠人。士大夫於欣賞其作品技藝之餘，也不免樂於與之往來。明亡之後，浙江山陰人張岱(1970：63)就回憶過明末的情形說：

竹與漆與銅與窯，賤工也。嘉興之臘竹、王二之漆竹、蘇州
姜華雨之葦葦竹、嘉興洪漆之漆、張銅之銅、徽州吳明官之
窯，皆以竹與漆與銅與窯名家起家，而其人且與縉紳先生列
坐抗禮焉！則天下何物不足以貴人？特人自賤之耳！

張岱先是提出流俗的觀點認為匠人為「賤工」，再以實例說明傑出的匠人會受到縉紳的看重，身分自然就「貴」了起來。關鍵不在職業，而在個人的成就。一旦有成就，人人都瞧他得起。士大夫樂於與著名的手工藝者相往來一事，也可以從嵇若昕所研究的嘉定竹雕家庭：朱鶴(1497?~1540?)、朱纓(1520~1587)、朱稚征三代的個案看出。朱鶴交往的人士中，如陸深等人，都是有名的學者官僚。(嵇若昕，1992：21-22)

其次，士大夫更放下「壯夫不為」的身段，親身參與手工藝的製作。士大夫參與手工藝的製作，嵇若昕舉了一個不具代表性的例子。那是明孝宗弘治(1488~1505)年間，有一位名叫沈梅岡的讀書人，因為得罪嚴嵩，被下獄達十八年之久。在這十八年中，

讀書之暇，旁攻匠藝。無斧鋸，以片鐵日夕磨之，遂銛利。得香楠尺許，琢為文具，一大匣、三小匣、七壁；棕竹數片，為簾【扇子】一，為骨十八，以筍、以縫、以鍵，堂密肉好，巧匠謝不能事。(張岱，1970：25)

雖然這不是士大夫參與手工藝製作的適當例子，因為故事主角可能是在牢獄之中，百無聊賴，恰好選取這種費工費時的工作來打發時間而已。但其他一般性的例子實際上也不缺乏。(陳登原，1981：183-188)

士大夫改變對手工藝者的態度還表現在以工藝為改業的選擇。讀書人改業手工業或手工藝者，在明代後期的浙東(浙江北部)蔚為風俗。張岱(1956：23)說：

余因想吾越，惟餘姚風俗，後生小子，無不讀書。及至二十無成，然後習為手藝。故凡百工職業，其《性理》、《綱鑑》，皆全部爛熟。

《性理大全》、《綱鑑》都是明代人準備參加科舉的必讀書籍。一個小孩在十歲之前早已開始唸這些書，到二十歲時，也就讀了十幾年，當然是熟悉得不得了。這個時候改行「習為手藝」，已經很難忘記宿昔所學了。輓近研究明、清社會經濟史的學者經常提到：明、清時代的讀書人，往往因為家計的因素或其他的考量，而不得不放棄科舉入仕的生涯規劃。此時他們經常選擇「棄儒就賈」、「棄儒從商」。這樣的作法相當可行，一則是這些轉業者原本都已具有書、算的能力，再則經商似乎並不需要特別的技術。(余英時，1987)

如果說「棄儒就賈」、「棄儒從商」是讀書人對商業活動與商人社會地位的肯定，那麼王陽明故鄉餘姚人的改習手藝不也就是對手工藝的肯定嗎？明代後期餘姚人在讀書多年後改學技藝一事，是不是只是地方性現象呢？答案是否定的。就張岱見聞所及，不只是餘姚人在讀書不成時改習手藝。他們山陰縣也有這樣的例子。在為他的叔祖張

汝芳所寫的傳記中，我們看到：

叔祖汝芳，號瑞陽，長余大父數歲。讀書不成，去學手藝、經紀，俱不成。貧薄無所事事。娶某氏，不能養，為富家漿滌縫紉，借以糊口。(張岱，1956：118)

張岱的叔祖也曾試圖學習手藝以謀生計，儘管沒有學成。這不也表示讀書人並不排斥改業為工，反應了在讀書人過多，科舉不容易成功的情形下，手工藝也成為與商業一樣的退而求其次之道嗎？

5. 手工藝技術的改良

隨著工藝市場的發達，手工藝技術方面也產生了一些改良。藝術或技藝依賴個人天分的地方很多，也需要工匠個人的潛心鑽研，但手工藝技術或設備方面則可以透過改良而惠及多數工匠。如以江南的濮院鎮的絲織業為例：在濮院鎮發展史上，萬曆(1573～1619)時期是一個很重要的階段。當時因應市場需要的變化，「改土機為紗紬，製造尤工，擅絕海內。」其紗紬產品遂名聞天下。再以福建的福州織錦為例。「弘治(1488～1505)間有林洪者，工杼軸。謂吳中多產錦，閩織不逮，遂改緞機為四層(原為五層)。」從此福州織錦就聞名全國。(陳學文，1985：55)再以蘇州府的棉布業為例，新的花色品種，如以青、白線相間織成的「棋花布」與印染花紋的「藥斑布」之類也被創造出來。(牛建強，1997：56)這樣的技術創新自然也是手工業、手工藝發達的一個必然結果。

伍、結語

本文試圖以明代(1368～1644)的個案為例，說明傳統中國社會，在朝代循環的模式之下，每個朝代開始時，因為先前戰爭的破壞，既有的技術水準未能充分發揮。這個時候，政府往往頒佈禁奢法令，並且也能付諸實行。但隨著社會秩序的安定，生產步入正軌之後，經濟

順利發展。其結果是往往在朝代的中期之前，個人的平均「消費剩餘」有遞增的現象。由於維生之外有多餘的消費能力，因此人民養成了奢侈性消費的習慣。此時禁奢法令雖一再地重新頒佈，但卻被視為形同具文，無法施行。其後「消費剩餘」開始遞減，但民眾消費奢侈性商品的習慣已經養成，對生活需求要求的水準較高，因而對生計壓迫的感受日漸深刻。在技術水準不變的前提下，隨著時間的下移，人口越來越接近該技術水準下所能支持的最大數目。(劉克智、劉翠溶，1983：84-85)而此時許多人也已陷入「消費不足」的階段，如果不揭竿而起(造反或革命)，則只有坐以待斃。這正是明代或許多朝代末年的現象。

這樣一個個別朝代經濟發展的經歷，顯示了由貧到富，再由富到貧的過程。在此一過程中，社會風氣由儉入奢，卻很少棄奢返儉。奢侈性消費的發達使得社會上對手工業或手工藝製品的需求快速增長，工匠人數也因而增加，工藝技術有所改良，而手工藝與手工藝者的社會地位也跟著有所提昇。

附錄

關於政府是否應該明令禁止民間從事奢侈性消費的問題，在16世紀以後引起部份學者的熱烈討論。大部份的學者、官員或皇帝本人，都認為應該禁，但有一些人別開生面地從「奢侈消費有助於國民就業」或「所得重分配」的觀點出發，主張即使是奢侈性商品的生產或勞務的提供，都可以使這些生產者與提供者獲得就業的機會，也就有助於國計民生。這樣的主張在乾隆(1736~1795)中葉也獲得皇帝的贊同。因為統治者在那個時候不但一如傳統把「足食」看成是施政的重點，同時也正視到國民就業的重要性了。16世紀以後的中國思想家們發展出「局部地區或特殊人群的奢侈活動，有助於窮人找到工作機會」的主張，認為普遍、全面的禁奢是沒有必要的。(陳國棟，1994：159-179；楊聯陞，1983：169-188)這是很值得注意的經濟思想變遷。

個人(1994)已曾處理過這個問題，讀者可自行參考拙作。稍要加以補充的是清代的雍正皇帝(在位1722~1735)，一方面認為禁止人民服用奢侈的衣物的可行性很低，卻又不能認同(或不曾知道)「奢侈的存在有助於國民就業與國民經濟發展」的論調，於是只好去壓抑手工業的從業人口，從生產面來阻止奢侈的流行。福格(1978：153-154)云：

禁止服色，辨其等威可耳。若使富人悉服布素，必致令有不行。令既不行，又難治以峻法。枉事更張，毫無利益。如其果行，則商賈不通衣冠襯襪，更失中華文物之盛。徒使慳吝富兒，遂其鄙陋之欲矣。

雍正三年八月，諭曰：「覽諸臣所奏，欲將官員軍民服用，一概加以禁約。朕試問諸臣，照此定制，以申禁約，能管束令其必改乎？斷不能也。」

法令者，必其能禁而後禁之，明知法不能勝而禁之，則法必不行。亦何為哉？從前屢禁而不能，豈可復禁乎？且照此禁令，各按等秩將綬疋及貂鼠猞猁狲等細裘悉行禁止，如許物件，俱不准服用。轉令大臣官員，得以賤價購而服之，是乃富室獲其利也。兵丁等概令更換，則布疋等物，一時價值交騰，反致貧乏兵丁，難以為生，何有益哉？其家資殷實之人，隨所得而服之。至不肖家奴，有越分服用以事奢靡者，聽其作弊致困可也。何必禁之？朕視諸大臣，亦惟視其品行，並不觀其服飾。即如都統巴拜所戴涼帽，殊不鮮明，亦何有關礙？爾諸臣視屬下兵丁，猶朕之視爾等也。惟當愛恤教誨以成就之。見有服用僭越之人，則誠飭之、約束之、曉諭而訓導之。凡以為伊等之生計耳。漸至醒悟。數年之後，自然悛改，一遵儉樸矣。但典禮所關，官員朝服及軍士器械等項，不可使之無色，理宜修整，令其鮮明。尤有要者，我朝滿洲等喜事，尚不必論。惟父母之喪，但恐無以飾觀，有傷顏面，人或謂之不孝，每多勉強逾分費用。此皆無知之所致耳。夫

孝者，在於誠心，並不在於職等糜費。本自各有定分也。大臣等應將此留意，時加嚴禁。其定服色制度，不必紛擾，過於煩細。但將護軍、領催、馬甲及閑散滿洲人、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等服色，定為制度之處，大臣等詳究議奏。特諭。」

雍正皇帝基本上認為：下令禁止常民服飾方面的奢侈，只會使奢侈品的售價下跌，反而對王公、貴族與富人有利；而原本服飾奢侈的常民又要耗費一筆錢財去買普通的衣著，這些普通衣著因需要的遽增，售價必然上揚，常民反而受害。因此他認為不應下令禁止服飾奢侈。他的考慮只是針對非常短期的現象來立論的，沒有考慮到如果該項命令真能貫徹，則過了磨擦階段後，會是怎樣的一個情況。

另一方面，他也瞭解，奢侈品的產生，一方面固然是社會上存在著需求，可是另一方面卻又是因為有工匠能從事奢侈性商品的製造。如果能對工匠的人數及其生產活動加以限制，則或許能降低奢侈的風氣。他曾在雍正五年（1727）五月四日（己未），藉諸批評織造等官進貢物品「裝飾華麗、雕刻精工」為「開風俗奢侈之端」，因而下令「黜奢禁末」，其上諭云：

……蓋治天下之道，莫要於厚風俗；而厚風俗之道，必當崇儉而去奢。若諸臣以奢為尚，又何以訓民儉乎？

朕觀四民之業，士之外，農為最貴，凡士、工、商賈，皆賴食於農，以故農為天下之本務，而工、商皆其末也。今若於器用服玩，爭尚華巧，必將多用工匠。市肆中多一工作之人，則田畝中少一耕稼之人。且愚民見工匠之利多於力田，必群趨而為工。群趨為工，則物之製造者必多。

物多，則售賣不易，必致壅滯而價賤。是逐末之人多，不但有害於農，而並有害於工也。小民舍輕利而趨重利，故逐末易而務本難。苟遽然繩之以法，必非其情之所願，而勢有所

難行。惟在平日留心勸導，使民知本業之為貴，崇尚樸實，不為華巧，如此日積月累，遂成風俗。雖不必使工者盡歸於農，然可免為農者相率而趨於工矣。……

朕深揆人情物理之源，知奢儉一端關係民生風俗者至大，故欲中外臣民黜奢賤末，專力於本。人人自厚其生，自正其德，則天下共享太平之樂矣。朕自身體力行，為天下先，諸王、內外大臣、文武官弁與鄉紳、富戶當深體朕心，欽遵朕諭，期共勉之。(《清實錄：雍正朝》，1964：883-884)

雍正皇帝的這道上諭把工、商都當成是天下之末業來看，這往往也是明、清時部份學者、官僚的偏見。他認為工匠所以會製造、提供奢侈品是因為製造這些東西的獲利比從事農業為大，會吸引農人改業為工，那是不好的。這樣的看法了無新意。先秦時代「重農」的學者、政治家都有同樣的主張。(陳國棟，1996：23-26)此種認為改業為工是因為工匠的收入比農人為高的主張，不但在古代社會得不到實證的支持，我們在第三節中也藉用張瀚的觀察加以否定了。

總之，雍正皇帝對於如何遏止奢侈，其實也沒有更好的理論或辦法，而只能訴諸道德性勸說(moral persuasion)，期待社會風氣的領導者節約而已。

參考資料

王振忠

1996 〈明清徽商與揚州城市文化的特徵和地位〉，收在馮爾康等著，《揚州研究》，頁489-509。臺北：聯經。

牛建強

1997 《明代中後期社會變遷研究》。臺北：文津。

石聲漢

1981 《農政全書校注》。臺北：明文。

余英時

1987 《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

沈德符

1976 《萬曆野獲篇》。臺北，偉文。

何良俊

《四友齋叢說》（「筆記小說大觀」，15:7）。臺北：新興書局。

何 塘

1962 〈民財空虛之弊議〉，收在《明經世文編》，頁1437-1441。北京：中華。

周世昌

1987 《萬曆重修崑山縣志》（萬曆二至四年，1574-76刊）。臺北：學生。

《明實錄：萬曆朝》1962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林麗月

1994 〈明代禁奢令初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2: 57-84。

徐 泓

1989a 〈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137-159。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9b 〈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的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會議論文集》，頁107-173。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陳登原

1981 《國史舊聞》。臺北：明文。

陳學文

1985 〈明清時期江南的一個專業市鎮——濮院鎮的經濟結構之探

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1): 55……。

陳國棟

- 1994 〈有關陸楫「禁奢辨」之研究所涉及的學理問題——跨學門的意見〉，《新史學》，5(2): 159-179。
- 1996 〈春秋戰國與秦漢時代的「賤商」、「反商」思想〉，《第一屆全國歷史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23-2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陳繼儒

《妮古錄》（「筆記小說大觀」，第十四集第四冊）。臺北：新興書局。

張岱

- 1956 《瑣嬛文集》。臺北：淡江。
- 1970 《陶庵夢憶》。臺北：開明。

張瀚

- 1985 《松窗夢語》。北京：中華。

《清實錄：順治朝》

- 1964 《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臺北：華文。

《清實錄：雍正朝》

- 1964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臺北：華文。

黃宗羲

- 1974 《明夷待訪錄》(收在《梨州船山五書》)。臺北：世界。

嵇若昕

- 1992 〈從嘉定朱氏論明末清初工匠地位的提昇〉，《故宮學術季刊》，9(3): 19-44。

馮夢龍(即空觀主人)

- 1980 《拍案驚奇》。臺北：河洛。

福格

- 1978 《聽雨叢談》。臺北：鼎文。

楊聯陞 (陳國棟譯)

1983 〈侈靡論——傳統中國一種不尋常的思想〉，收在楊聯陞，《國史探微》，頁169-188。臺北：聯經。

葉夢珠

1983 《閱世篇》。臺北：成文。

趙岡、陳鍾毅

1977 《中國棉業史》。臺北：聯經。

1986 《中國歷史上的勞動力市場》。臺北：商務。

蔣孝瑀

1969 《明代貴族的莊田》。臺北：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

劉克智、劉翠溶

1983 《中國人口問題研究》。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羅麗馨

1990 〈明代匠戶之仕官及其意義〉，《大陸雜誌》，80(1-2): 1-37 (抽印本)。

1991 〈明代蘇州織染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報》，創刊號：91-111。

顧炎武

1970 《日知錄》。臺北：明倫。

Clunas, Craig

1992 “Connoisseurs and aficionados: the real and the fake in Ming China (1368-1644),” in Mark Jones (ed.), *Why Fakes Matter: Essays on Problems of Authenticity* pp.151-156. London: British Museum.

Fei, John C. H. and Ts'ui-jung Liu

1979 “Population Dynamics of Agrarianism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Chiming Hou and Tzong-shian Yu (eds.),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pp. 23-53.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Ronald Findlay 原著、陳國棟譯述

1983 〈路易斯的生平與學術〉，收在中央日報編印，《諾貝爾經濟學獎論文集》頁379-384。臺北：中央日報。

Usher, Dan

1989 “The Dynastic Cycle and the Stationary Stat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9 (5): 1031-1044.

Economic Development, Sumptuous Spending and the Evolution of Handicraft

— as exemplified with the Ming evidences —

Kuo-Tung Ch'en

Abstract

Basing on case study of the Ming dynasty, this paper intends to develop the following argument. When a dynasty was founded, due to previous warfare, the existent technology was not applied properly. In consequence, average productivity was low, and living standard could not be high, either. As time went on, economic order was restored, and technology was gradually better applied, people had the opportunity to enjoy surplus and indulge themselves in sumptuous spending. As a result, luxurious goods were produced in ever-increasing amounts to meet the demand. In the course of such a development, handicraftsmen and handicraft were better appreciated than ever. In addition, skill and technology were also improved.

Key Words: sumptuous spending; sumptuary laws; dynastic cycles; consumption premium; handicraft.